

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海鄉秘字第 1060014397B 號令公布，107 年 6 月 6 日海鄉秘字第 1070007054B 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。

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保障鄉民使用權利、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，並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2 月 23 日審東線二字第 1100050447C 號函之審核通知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修正，以達殯葬服務品質提升，爰修正「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計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對象、申請人資格。(第四條)
- 二、 修正用詞(字)及檢附申請資料。(第八條)
- 三、 修正收費標準規定。(第十條)
- 四、 修正免收使用規費對象規定。(第十一條)
- 五、 修正延長使用期限。(第十二條)
- 六、 修正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三條)
- 七、 修正使用收費標準表(附件一)